

2023年清包工劳务合同精选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清包工劳务合同篇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清包工劳务合同篇二

甲方：__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鉴于：

乙方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进行了全面的体检，对自身健康状况有清楚的认识。且乙方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完全可以胜任目甲方安排的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

第一条 劳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提供劳务的内容为：。

第三条 乙方愿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成甲方安排的劳务任务等。

第四条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劳务报酬为元/月；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为每月第个工作日。停产、停工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六条 本合同期届满的即自行终止。甲乙双方都同意续签的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协议。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出立即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向甲方隐瞒身体健康状况，或因疾病等原因无法提供劳务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条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如不履行提前一个月通知的义务，则需向对方赔偿一个月劳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正常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及任何补偿金。

第十条甲方不为乙方缴纳社保，乙方同意在工作中如出现由于乙方身体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相关责任、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除因甲方存在过错外，乙方在工作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住所地及联系方式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方式。若其中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月日